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关于举办 2024 黑龙江省好创意 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各普通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发挥黑龙江省高等学校新闻学、广告学、艺术设计、广播电视、数字媒体艺术、动画、工业设计等专业的人才培养模式和实践教学环节的引领和促进作用，积极响应《黑龙江省产业振兴行动计划（2022-2026年）》、《黑龙江省教育赋能创意设计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2024黑龙江省好创意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第十八届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黑龙江推选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承办单位：哈尔滨师范大学
哈尔滨石油学院

二、参赛对象

全省各普通高校均可组织教师、学生报名参赛，分教师组和学生组。

三、比赛要求

(一)第十八届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的通知以及参赛报名等相关信息请到官方网站查阅：
<https://www.cdec.org.cn>。

(二)各参赛单位须指定一名负责人，负责其参赛单位的作品组织、报送等工作，并负责与活动组委会联络等工作。

(三)大赛主要采用校级筛选、省级推优、全国评比的三级赛制（教师单元作品无需学校组织，直接进入全国评比环节）。校级筛选由学校把关统一报送。省级推优由分赛区组委会组织分赛区专家委员会专家，对作品进行优选，并按比例报送国赛，剩余优选作品，直接按成绩出具省赛获奖名单。希望各普通高校依照相关文件要求，支持本届大赛各项事宜，组织、协调好参赛作品的报送等工作。

(四)2024 黑龙江省好创意数字艺术设计大赛奖项设置

省级学生作品获奖(高校、高职)（授奖数量比例不高于参赛作品数量的 60%）；

省级优秀指导教师奖(高校、高职)：获得省赛二等奖以上的作品第一指导教师；

(五)作品提交截止时间

报名及截稿时间：2023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7:00 止（截止后关闭上传通道）；

院校审核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6 日 17:00（截止后关闭审核通道）；

最终获奖名单公布：2024 年 8 月 25 日之前。

(六)参赛注意事项

1. 作品不得包含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内容，不得包含涉及与性别、宗教相关的歧视性内容，不得侵犯他人隐私，如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均由参赛者承担；

2. 作品必须为原创，集体创作作品参赛需征得主创人员的同意。参赛者提交的作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任何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共道德习俗。凡涉及抄袭、剽窃、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等行为，参赛者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主办单位及组委会无关，并且组委会有权取消其参赛资格（教育部对学术造假一票否决制，如作品涉嫌造假，所在学院将受到严重批评，学科、专业、科研等，均会受到影响，请不要为母校带来负面影响）；

3. 参赛作品必须是赛程内创作的作品；

4. 以上问题组委会接到实名举报，有抄袭、侵权或其他不当行为证据后，将取消入围资格；若为获奖作品，则追回颁发的获奖证书，并进行媒体公告。对赛事造成恶劣影响的，大赛组委会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5. 组委会对大赛提交的作品，有进行学术交流、商展、宣传、使用、推广、产业转化代理等权利；

6. 大赛组委会拥有赛事最终解释权。

四、联系方式

黑龙江省好创意数字艺术设计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老师(15663813883)、牟老师(18804624537)

中国好创意暨全国数字
艺术设计大赛组织委员会



黑龙江省普通高等学校
创新创业教育指导委员会

